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2,329,4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2,199,98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3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9,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人民币 3,8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2,283,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91%；反对 45,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李长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